

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渝北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新增及撤销方案的通知

渝北府办发〔2021〕50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相关部门，各街道办事处，有关单位：

《渝北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新增及撤销方案》已经市生态环境局技术审查，并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渝北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新增及撤销方案

一、新增 1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

序号	水厂名称	水源名称	水源类型	水源所在乡镇 (街道)	保护区范围划分					
					一级保护区		二级保护区		准保护区	
				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
1	白云山水厂	白源水库	水库型	木耳镇	水库高程线（590.5米）以下的全部水域面积。	一级保护区水域外245米范围内的陆域，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。	/	一级保护区陆域外240米范围内的整个汇水区域。	/	/

二、撤销 1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

序号	水厂名称	水源名称	水源类型	水源所在乡镇 (街道)	保护区范围划分					
					一级保护区		二级保护区		准保护区	
				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
1	龙安水厂	黑龙江煤矿	水库型	统景镇	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。	一级保护区水域外200米范围内的陆域，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。	/	一级保护区陆域外的整个汇水区域，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。	/	/